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德润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王震坡先生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王震坡先生持有的北京德润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新源”或“合伙企业”）9.10% 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震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街***

王震坡先生持有合伙企业出资 29.5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7.1014%，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德润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JLG4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震坡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2 层 05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受让前后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	类型	受让前		受让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龙超华	有限合伙人	36	20.8698%	36	20.8698%
王震坡	普通合伙人	29.5	17.1014%	13.8025	8.0014%
郭婷婷	有限合伙人	25	14.4928%	25	14.4928%
郭杨	有限合伙人	20	11.5942%	20	11.5942%
刘鹏	有限合伙人	15	8.6957%	15	8.6957%
王崇文	有限合伙人	10	5.7971%	10	5.7971%
陈奕昆	有限合伙人	8	4.6377%	8	4.6377%
李杰伟	有限合伙人	7.5	4.3478%	7.5	4.3478%
黎颖	有限合伙人	7	4.0580%	7	4.0580%
陈鹏	有限合伙人	3	1.7391%	3	1.7391%
侯毅	有限合伙人	2.5	1.4493%	2.5	1.4493%
赵歌	有限合伙人	2	1.1594%	2	1.1594%
刘金龙	有限合伙人	2	1.1594%	2	1.1594%
杨永刚	有限合伙人	2	1.1594%	2	1.1594%
段雄	有限合伙人	2	1.1594%	2	1.1594%
刘娇珂	有限合伙人	1	0.5797%	1	0.579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15.6975	9.10%
合计		172.5	100%	172.5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王震坡

乙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本协议书转让标的是指：甲方持有合伙企业的 15.6975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9.10%）的财产份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00 万元，于乙方被登记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转让的实施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之目的使用。

3、保证及承诺

（1）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其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式。

（3）乙方确认，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行使合伙人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转让给乙方的障碍。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遵守，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其他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投资事项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受让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工信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推广应用和安全监管的顶层设计，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由北京理工大学和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并负责平台落地后的长期运营和技术支持。国家平台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监管

结构中最高层次，下面依次为地方政府和车企。国家平台对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管责任，通过国家平台监督检查企业平台、地方平台运行情况；地方政府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安全负监管责任，通过地方平台接收企业平台转发的实时数据，掌握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行状况；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负总责，通过企业平台，对其产品实现 100%的实时监测，并对发现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北京德润新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是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新源”）的股东，持有理工新源 34.50%的股权。本次受让公司获得德润新源 9.10%的有限合伙份额后，即间接持有理工新源 3.14%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方面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同时，合伙企业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将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王震坡先生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